上海科技大学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高纯氦气的合同

项目合同编号：11N055058859202676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

电话: 021-20685329

联系人: **邓雄中**

乙方: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张龙（男）**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

电话: 19888137355

联系人: **邓帅**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高纯氦气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高纯氦气	详见技术规格说明书	45000m³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825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中包含了材料的购买、包装、运输及相关保险费，以及所有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包装

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对设备进行包装，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型号。保证货物运至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而不致损坏或变质，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产品包装规格：管束式集装箱：供货量（M^3）=（气槽抵达甲方时的压力（bar）-气槽卸货后的压力（bar））×气槽水容积（M^3） 注：气槽水容积以气槽标牌为准；接口形式：CGA1340 接口，在温度 20℃时，氦气集装格压力表的误差在±10%之内。为了保证从氦气集格充装到氦气罐水分含量合格（H_2O）/10^{-6}<3，空气中水分含量>16.36g/m^3（下雨天）不可以充装氦气。

第三条 交货方法（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以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项目现场（限上海地区）

3．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时间：

第五条 成本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税款、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第七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液氦纯度必须≥99.999%以上。

2. 乙方应保证合同下的货物没有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制造商售后服务内容。

2.代理商售后服务内容。

3.本合同所包括的售后服务协议参见附件五：售后服务体系。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延期付款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因政府集中支付、财政到款延误、节假日等延误的时间除外。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合格或与合同标准不符的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的补救方式进行补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由于乙方在运输或灌装液氦过程中造成甲方杜瓦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维修费用。如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照杜瓦原价进行全额赔偿。

2.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对液氦灌装的质量或数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3.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一周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一周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条上款规定的方法解决

质量或数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发生质量或数量差异批次的总货物金额的 5 倍赔付甲方违约金。

4. 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或数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5. 误期赔偿：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产品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金额，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将按项目合同款作双倍赔偿，还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参见附件。

第十二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1 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理权。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3．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4．甲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5．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利用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工装设备、资料等财产属甲方所有。

2．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一份已完成项目的检测验收报告及合同执行情况反馈

表，由乙方或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3. 经甲方认定交货的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主要技术参数及安装外型尺寸等。若确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对进行验证及更改后的设备应经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交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更改后的方案，双方应纳入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中有与本合同表述不同之处，技术部分以本附件为准。

5.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382,500.00 元，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形式可以是履约保函或转账，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满一年）付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530,000.00 元，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2)乙方完成氦气交付量达到 60%（2,295,000.00 元，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1,147,500.00 元，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注：若遇年底，付款时间约有三个月顺延；

(3)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交付，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余下合同金额的发票后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合同价格的 30%（1,147,500.00 元，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24日

经办人：邓雄中

签订时间：

乙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邓帅**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5日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桥支行**

账号：**706660113112015200179 2**